

成长于“理律”

——六号赛队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七届理律杯参赛感言

从北京回来的之后的日子总是容易恍惚，思绪时常会飞到两个月以前，赛题刚刚发布的时候。

赛题组出题总会别出心裁地选择不在于高校法学院日常教学中的案件，以防让这场风云际会变成全国法学生统一的期末考试。繁多冗长的赛题材料、从未接触的知识盲点都像海水一般涌入到我们的象牙塔之中，理律杯不像是期末考试的一道分值最大的案例题，没有单一的法条运用，没有“合法”或“不合法”的送分项。它是实践中真真实实的案件，综合而复杂，迫使我们从“理想国”的书里抬起头。而我们，也从抬头所获的视线里，依稀看到了那条曲折颠簸的“正义”之路。

一、初入“理律”

赛题两百多页的证据材料涉及刑法、行政法、证据法、海关法等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就训练方式而言，并没有一开始就让老师给我们明确的可入手点，而是让我们自行准备自己先着手写相关书状，走私、海关减免税等这些内容都是我们之前从未接触过的领域，最开始我们也像无头苍蝇一样乱撞，论文装满了整个电脑桌面，海关总署的官网成为了点击率最高的网站。

甚至在一开始，我们会认为这一种全新的训练方式更像是一种浪费时间，失望随着时间流逝而累积，无论是自己还是身边的人似乎都不看好这一种“苍蝇式”筹备，甚至家里人也都不太支持我把大量的经历花在比赛上。但是一直到比赛，我才发现，这一种带双引号的“浪费”，却是一种非常好的训练方式。

因为没有老师固定方向的引导，我们在最开始找资料的时候不会放过任何细节，使劲的扩充自己的知识储备量，乃至在最后比赛的时候，我们可以发现对手的思路就是我们曾经尝试过但是却否定掉的思路，而这也成为了我们攻击对手的利器，这也有利于我们在赛场双方交叉询问的时候，迅速找到对方的薄弱点进行攻击。也正是因为没有明确的入手点，我们的思维不会局限于一个范围，我们可以找到比对手更多的法条，也可以找到更多的可能。输入得越多，输出才有可能保持一个平衡的高点。这也印证了，法学领域确实需要不断的学习，并不仅仅是因为它的与时俱进，而是因为它经过了几个世纪实践的洗涤、沉淀了文化政治历史等多个领域的精华，绝非一朝一夕就能摸透的，如果没有庞大的知识储备量，是没有办法应对现实的变幻莫测的。

二、征战“理律”

赛题发布后我们需要准备两份书状，分别是二审出庭意见书和辩护词。提交书状后再开始模拟辩论的训练。

团队是整个比赛中最不可或缺的内容。大概是起初的准备过程过于独立，以至于临近比赛我们仍然是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思路，根深蒂固且难以相融的。我们的带队老师们已经不止一次强调团队的力量，而磨合变得异常困难。我们会因为曾经大学课堂上某几次失败的小组作业而下意识排斥和不太熟悉的人合作。但是，如果可以，我希望现在的我可以回到过去，早点告诉我们队伍里的每个人，请把你们的背后放心地交给你们的队友们。而庆幸的是，在许多次分析、模辩、复盘之后，我们几个人终于完整合体，成功地应对每一场比赛。

不仅是队友，还有老师们。而在这里不得不提起舒林老师，他时常说起他十年的“理律”之路，他像一本理律杯的“百科全书”，甚至可以在比完赛之后和宁波大学直接聊起了理律杯的“前世今生”。而今年，似乎是他最后一次带队，为了给“十年理律”画上完美的句号，他请来了许多大神老师帮我们解答问题，甚至还特地组织了老师们去南昌海关询问相关专业问题。

在竞赛中，我们能锻炼到作为一个法律人不可或缺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辩护词和出庭意见囊括了我们所有的核心观点，它不单单只是两份文书，它是双方选手的第一次交锋，更是每一方的堤坝，一旦我们筑造的堤坝不够坚固，它会漏水，会倒塌，没办法抵御洪水，抵抗我们的对手。

而口头的表达能力也包括了庭审上的应变能力，我们不仅需要防守对手的提问，也要准备评委的发问，越到后期，复赛和半决赛，会发现评委的问题会越来越刁钻，甚至难以回答，有时候又会回到刑法的最基本内容——犯罪构成要件，或是直接提问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对手也会利用评委的提问来进行攻击，在双方势均力敌的情况下，评委会更看重，哪一方的反应能力更快，哪一方更好地利用了评委的提问。我们必须要在比赛里成长，去超越上一个比赛的自己，相当于一个质变的过程，也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但是质变的前提是量变，如果知识基础稍弱，不足以支撑一次又一次的变化，那么就会被淘汰。

在竞赛高压下，我们某些方面的知识体系会被迅速构建起来，学习到的知识大多是实践中需要却被课堂忽略的。我们作为初入大三的学生，知识体系并不完备，比如大部分人没有学过行政法。这个比赛就像一个目标，与未来工作、考研、法考相比更为迫切，它会推动我们在短期内主动地去查缺补漏，强化我们的薄弱知识点。

在比赛中，我们会面临着许多实践中碰到的问题。比如，刑诉法在实践中是如何运用的，怎么运用有限的证据材料，刑法与行政法的衔接又应当怎么处理，以及接触学习一个全新的领域——海关。对于辩护人来说，如果笔录属实，那么排除非法证据的意义是什么。对于公诉人来说，如果非法取证是事实且证据有限，该如何继续进行指控。而对于所有法律人来说，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是怎样的关系又该怎样权衡。法律是一张网，我们需不需要为了抓几条

鱼，把网眼全部堵上或者撕掉这只网。

理律杯很巧妙的运用一个复杂、真实的案例，迫使长期处于象牙塔的法学生们主动地去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探讨背后的抽象法理问题。这个比赛的背后，不是简单的控与辩的输赢。它告诉我们，当我们走出校园，面对社会，面对未来生活中的每一个诉讼，我们应该争取的，不是功利心追求的胜诉，而是每个诉讼背后的司法正义。

三、“理律”之路永无止尽

我们的老师总说，要好好珍惜这一次机会，因为很少会有一件事让我们心无旁骛地专注，也很少会有机会和团队共患难共进退。在这里我想感谢陪伴我走过“理律”之路的每一个老师同学，感谢他们在我迷茫困惑的时候伸出援手；感谢每个对手，感谢他们的尊重和强大；感谢赛题组和每个评委们，让我们所有人在理律杯中成长。

江财在“理律”之路上跌跌撞撞，蝉联季军，喜悦的同时也清楚地认识到我们距离总决赛，距离真正成为一个优秀的法律人，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放下得失，问法律人思维上的真正收获”也是我们带队老师聂老师常说的一句话。输了比赛确有些许不甘，但这也意味着我们需要勤修苦练，总归是学无止境，日拱一卒无有尽，功不唐捐终入海。

祝愿在明年，江财法学院的荣誉室里会多出一个冠军的奖杯。

2017 级
法学院
覃璐怡